

宿迁审结一起跨区域倾倒工业污泥案

印染污泥埋在自家宅基地也是违法

两被告人被判刑,三万五千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还分别处罚金两万元、一万五千元

法治头条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朱来宽 徐万宁 叶春花

明知工业污泥系毒性物质且无能力规范处置,但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竟将700余吨印染污泥填埋到自家的宅基地。

日前,这起跨区域倾倒工业污泥案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3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1.5万元;没收两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计人民币35000元上缴国库。

案情:为谋取非法利益,擅自处置工业污泥

2017年10月下旬至同年11月初,被告人周某受周某某(另案处理)委托,从浙江省嘉善县通过船只运输700余吨印染污泥到江苏省徐州市处置,在运输途中因得知徐州码头整顿无法卸货遂在泗阳码头停靠。

被告人周某在收取周某某支付的人民币3.5万元之后,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许可,且明知被告人刘某无处置涉案工业污泥资质及能力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让刘某非法处置涉案工业污泥,并向其支付人民币2.7万元。

被告人刘某也明知涉案工业污泥系毒性物质且无能力规范处置,但为了赚取利益擅自接收该批工业污泥,并将其运输至泗阳县其老家宅基地处挖坑予以填埋。

2017年12月18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填埋现场进行挖掘、清理,经称重,该批污泥以及被污染的土壤累计重1920余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到现场采样后出具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涉案固体废物含铬、铜、锌、镍、铅、锡、砷、汞等重金属,属于有毒物质,此次非法填埋工业污泥致公私财产损失约人民币70万元。

审理:非法倾倒有毒物质,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7年11月23日,被告人刘某因本案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接受调查。2017年12月1日,被告人周某在镇江市被抓获归案。两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周某、刘某非法处置工业污泥分别获利8000元、27000元。

在本案审理阶段,被告人刘某主动退回违法所得27000元,并为修复生态环境自愿缴纳修复费用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刘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周某、刘某共同故意实施犯罪,系共同犯罪,且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考虑到被告人刘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接受调查,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被告人周某虽不具有主动投案的情节,但归案后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法院依法对两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在本案审理阶段退回违法所得并自愿缴纳部分生态修复费用,可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全案案情,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立了固体废物管理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都实行控制管理和开展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易造成环境污染,增加环境风险。

本案中固体废物含铬、铜、锌、镍、铅、锡、汞等重金属,其非法填埋在(居民集中区的)土地上,污染物质将以辐射状周边土壤扩散,沿着污染物—水体—土壤—农作物—人体的路径迁移,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次生污染,危及到当地生物链和周边人体健康。

泉州生态环保铁军荣获三项表彰

去年查办新环保法配套重大案件553起,数量排名全国前十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文表彰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福建省泉州市荣获三项表彰。其中,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荣获“市级表现突出集体”,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荣获“县级表现突出集体”,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张佳雄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我们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和日常环境监管相结合,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强内功研战术,创机制聚力,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据悉,今年以来,泉州各地重点围绕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行动,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并结合水质不达标的国考断面、小流域、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环境问题开展重点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取证,规范相

关笔录制作。

“通过实战练兵、实地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重点练发现问题和取证、适用法律、处罚程序遵守、处罚信息运用能力。”上述负责人强调。

2018年全年,泉州共出动执法人员50864人次、检查企业19689家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案件总数1410起,行政处罚金额7989.62179万元,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居全省之最。其中,查办新环保法配套重大案件553起,数量排名全国前十,连续五次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据了解,2016年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均是第二次获得“表现突出集体”的荣誉。下一步,泉州将认真总结练兵经验,巩固练兵成果,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从严从重打环境违法行为,为创建“美丽泉州”再立新功。
周静云

环保公安强力出手,专项督查污染整治

山西查处六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记者王璟

经过一个多月的连续作战,3月30日山西省磁窑河入汾断面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38mg/L、氨氮4.52mg/L,较2月24日,化学需氧量降低19.1%、氨氮降低71%。至此,山西省磁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专项督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日前,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公安厅联合通报了6起磁窑河流域污染环境案件查处情况,将磁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专项督查工作引向深入。

磁窑河是汾河的主要支流之一,也是汾河污染最重的支流之一,流经清徐、平遥、介休、交城、文水、汾阳、孝义。今年以来,磁窑河流域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氨氮、挥发酚等主要指标最高超标300多倍,严重影响了汾河水质。

山西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磁窑河流域水质严重污染问题,加快改善磁窑

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公安厅联动联动,从2月22日开始,联合开展磁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专项督查,制定《磁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共分突击检查、自查自纠、进驻核查、反馈问责四个阶段,同时成立了4个突击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分别对磁窑河流域的清徐、交城、文水、汾阳4个重点县(市)的焦化、化工、污水处理等沿河涉水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3月5日,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公安厅移送了6条涉及磁窑河流域污染环境的案件线索。省公安厅采取提级管辖的方式,迅速开展调查工作。

目前,6条线索的违法犯罪事实已基本查清,共立刑事案件1起,刑事拘留两人;立行政案件3起,行政拘留7人;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两起。

六起磁窑河流域污染环境案件

文水县孝义镇平陶村东土炼油厂污染环境

经查,文水县孝义镇平陶村东土炼油厂属个体无证经营土炼油窝点。

2019年3月9日,根据“两高三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结合司法鉴定结果和犯罪嫌疑人供述,文水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规定,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并依法分别将孔某某、刘某某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文水县山西诚信种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

经查,该企业下设种业、油脂、白酒三个分公司,2019年2月23日,山西省环保督察组查获该白酒分公司通过厂内渗坑排放污染物。根据现场取样监测,现场提取的污染物挥发酚、氨氮、COD严重超标。

3月9日,吕梁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3款规定,以该白酒分公司法人武某某涉嫌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依法对其行政拘留。

文水县联众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

经查,该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茶加工和销售。3月1日,山西省环保督察组查获,该厂通

过厂内渗坑超标排放生产废物。根据现场取样监测,污染物挥发酚严重超标。

3月9日,吕梁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3款规定,以该公司法人宋某某、生产负责人常某某、环保负责人高某某涉嫌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依法对3人行政拘留。

汾阳市华瑞橡胶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

经查,该企业主要从事各种橡胶制品生产、销售。2019年2月28日,山西省环保督察组查获该厂在厂区围墙外通过渗坑排放生产废物。根据现场取样监测,污染物氨氮严重超标。

3月9日,吕梁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3款规定,以该公司实际经营者王某某、厂长王某某、环保负责人殷某某涉嫌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依法对3人行政拘留。

文水县胡兰镇四支退四号闸东150米处一家无证养殖企业和狄西村一养殖户违法排放污染物

经查,该两处养殖厂通过渗坑排放畜禽养殖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2019年3月8日,公安机关依法将该两起违法案件转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全天候地毯式执法 监管不力严肃追责

近日,河南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住建、公安、城管局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执法队,对周口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商砼搅拌站、过街渣土运输车辆等,进行为期一周的全天候24小时地毯式执法检查,对不落实应急管理措施、违法违规作业的施工单位,坚持出重拳零容忍依法严惩,对监管管理不力的辖区有关人员严肃追责。图为联合执法队员对夜间违规作业的施工机械依法查封。

罗景山摄

处罚更严厉

明确监管部门和处罚金额

《条例》还对违反禁止性规定但上位法未规定处罚措施的行为,进一步明确由相应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并对处罚金额进行明确,使部门监管更加便利。

《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焚烧垃圾和秸秆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养殖畜禽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从事餐饮、野炊、露营、洗涤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规定,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广元立法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张厚美

《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日前获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这是该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获批的第二部地方实体法规。

这部将于2019年6月1日施行的《条例》,既在水源地保护部门职责、禁止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条款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又兼顾了地方的发展与保护。

职责更细

政府及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较多、布局分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相对滞后,没有实现全覆盖管理,制定一部专门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和迫切。

根据《条例》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同时,市、县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条例》还对市、县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机构、取水 and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条例》规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保护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要求更高

增加了禁止性条款

《条例》对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和准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规定方面,除列明了上位法规定的禁止行为,同时结合实际,增加了部分禁止行为。

如,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准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在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等。

《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等。

《条例》规定,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等。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